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显荣、王卫红、陈亚进、黄 民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8 月 19 日